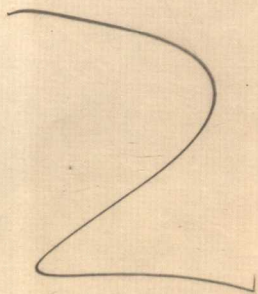


律师与法治



田文昌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律师与法治

！



—————

D920.0-53/22

2007

律 师 与 法 治

田文昌 著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律师与法治/田文昌著. —北京: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7.8

ISBN 978-7-5620-3066-9

I. 律... II. 田... III. 社会主义法制-中国-文集 IV. D920.0-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7)第112927号

书 名 律师与法治

出版发行 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北京市海淀区西土城路25号)

北京100088 信箱8034分箱 邮政编码100088

E-mail: zf5620@263.net

<http://www.cuplpress.com> (网络实名: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010)58908325(发行部) 58908285(总编室) 58908334(邮购部)

承 印 固安华明印刷厂

规 格 787×960 16开本 24.75印张 395千字

版 本 2007年7月第1版 2007年7月第1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620-3066-9/D·3026

定 价 48.00元

声 明 1. 版权所有,侵权必究。

2. 如有缺页、倒装问题,由本社发行科负责退换。

本社法律顾问 北京地平线律师事务所



作者近照



2006年6月9日 中加人权与司法圆桌会议



2001年中国教育电视台《中国360行》栏目专访



2006年初应美国纽约大学邀请出访美国



人权对话 加拿大 温尼伯克机场

田律师曾经形容自己就如同照片后那个疲于奔命的雕像



1996年中央电视台《东方之子》栏目专访



1996年中央电视台《实话实说》



2003年，中央电视台《面对面》栏目专访



2004年中央电视台《人物》栏目专访



2005年中央电视台《第一线》专题节目《田文昌十年》

田文昌律师简介



田文昌律师，京都律师事务所主任、合伙人，法学硕士。1983年至1995年在中国政法大学任教，曾任法律系副主任、研究生导师。1985年开始从事律师工作，1995年创办京都律师事务所。中国法学会刑法学研究会常务理事，全国律协刑事业务委员会主任，西北政法大学刑事法律学院名誉院长，北京大学、清华大学、中国政法大学、吉林大学、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所兼职教授。被录入《当代中国中青年学者辞典》、《中国教育专家名典》。1996年被评为北京市首届十佳律师。中央电视台“东方之子”、“实话实说”、“三百六十行”、“面对面”、“人物”、“第一线”等栏目先后对其进行多次专访报道。2002年被美国刑事辩护律师协会授予“终身荣誉会员”证书。

2 田文昌律师简介

田文昌律师以擅长办理各类典型疑难法律事务而著称，近年来成功地代理了天津大邱庄被害人控告禹作敏案、珠海金镭联激光光盘制作有限公司侵犯著作权罪无罪辩护案、81名乘客诉西北航空公司误机索赔集团诉讼案、133名客户诉农业银行广西玉林分行巨额金融期货纠纷集团诉讼案、中国电子进出口总公司信用证诈骗案、松下电器走私案、原证监会官员王小石受贿案、南京华夏实业有限公司应诉新华日报社巨额侵权赔偿案、鞍山钢铁公司诉辽阳三联钢管有限公司亿元人民币购销合同纠纷案、国海、华鑫、华龙证券公司证券买卖纠纷案、东方资产管理公司贷款纠纷案、太原钢铁集团有限公司股权纠纷案等多起国内外影响重大的典型疑难案件，并担任中国航空结算中心、北京海洋馆、大港油田、山西宇晋钢铁有限公司等公司、企业法律顾问。有关上述案例及田文昌律师的个人事迹被国内外多种报刊、广播、电视等新闻媒介广泛报道。

田文昌律师素有“学者律师”之称，教学、科研、办案成果丰硕，曾发表学术论文、译文、专著、教材等100多万字。其著作《中国名律师辩护词代理词精选——田文昌专辑》、《刑事辩护学》、《刑事诉讼控辩审三人谈》等受到法学界和法律实务界普遍赞誉。

近年来，田文昌律师抽出大量时间代表全国律师协会参加刑法、刑事诉讼法修改活动。同时，还受全国律协指派作为外交部组团的中国人权代表团成员多次赴各国进行人权对话。2006年，法治早报、lenews法薪传媒授予其“首届中国律师风云榜特殊贡献奖”。

TIAN, WENCHANG

Mr. Tian Wenchang, Master of Law, lifetime membership of National Association of Criminal Defense Lawyers (NACDL). Managing partner of King & Capital Lawyers; Deputy Secretary – in – General of Beijing Society of Penal Law; Member of the Beijing Bar Association. He was formerly an Associate Professor of Law at China University of Politics and Law (CUPL) where he served as vice dean of Law Department, and master of Law candidate supervisor.

Practicing law since 1985, Mr. Tian has won extensive acclaim and reputation for his attentive attitude toward clients and his expertise in solving significant and knotty legal problems. He has acted as lead counsel on a number of well known and influential cases both home and abroad. In 1989, Mr. Tian has received a research fund from Chinese National Educational Committee for his excellence in teaching and was invited by the committee to compile the textbook and court defence. Mr. Tian also takes part in the work of legislation and judicial interpretation, as well as the amendment of Chinese Criminal Law and Chinese Criminal Procedure Law.

While practicing law as attorney and doing research as scholar, Mr. Tian also devotes himself to research 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ese Bar. His specialized treatise *The Skills of court Debate* has won high praise.

Main legal practice: Contracts, Real Estate, Commercial Litigation/Arbitration, and Criminal Defence.

前 言

自走上法律之路以来，前十几年主要是教书，做学问，专心于纯理论的学习与研究，兼做一些律师业务，接触实践的机会并不多。后来，随着律师业务的增加，尤其是1995年离开中国政法大学做专职律师以后，我实现了一个角色的转变：由原来的教书，做学问兼做律师，变成了做律师兼做学问，间或也教教书。这种转变使我有更多的机会去直接接触社会和法律实务，并且能够参加更多的社会活动，从而得以切身感受到法治建设中存在的诸多问题，尤其是感受到律师与法治的重要关系。

过去，我更多地关注法学理论问题，喜欢潜心撰写纯理论性的学术著作。现在，我更多关注的是法治建设的大环境和法律实务中亟待解决的各种实际问题，常常从时弊中去寻求理性的思考。

法治建设是一项系统工程，它包含着社会的政治环境、经济环境、立法、司法和人们普遍的法治观念等一系列因素。其中，律师制度更是不可缺少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我国法治大环境并未成熟的状况下，其诸多环节尚处于一种不尽协调甚至相互碰撞的无序状态之中，阻碍着法治系统的形成与完善。这其中需要探讨和解决的问题实在太多，但最重要的，还是关于构建法治社会的基本理念问题。因为，无论是政策的制定，体制的设计，还是一种具体观点的形成与行动的实施，无不受到基本理念的支配。因此，只有针对现实中存在的各种实际问题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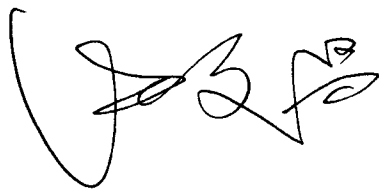
2 前 言

行深层次的理性分析，在理念的层面上去探究原因，才能找出这些问题的症结，才有助于在一些具体问题上消除分歧而求得共识。

基于这种认识，我将近几年来在各种报刊上发表过的、与法治建设和法治环境有直接关系的一些演讲、访谈、评论、随笔等短文汇集成册，奉献给读者。

这些短文的内容主要涉及与立法改革、司法改革、律师制度和律师作用相关的一些具有争议性的问题，但不包括纯学术性的论文，既无引经据典，也缺乏系统性，仅是针对一些具体问题有感而发。旨在表达我个人的一些观点，求得各界同仁的批评、指正。

我所希望的，就是藉此抛砖引玉，引起大家更多的思考与争鸣。



2007年7月